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.12.16	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3.26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10.03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2.10.08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10.26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93.12.29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21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5.05.24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6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0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29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5.20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1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29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15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備查
98.06.03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0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入學辦法

依照本校「學則」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。

二、課程及修業

(一)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所研究生須修習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課程：

1. 必修：12 學分（外加論文 6 學分）。

2. 選修：24 學分

三、選課規定，本所研究生修習本所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全時研究生，第一學年，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超過 12 學分；第二學年起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超過 12 學分（不含補修學分與論文）。

(二)在職研究生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超過 10 學分；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超過 10 學分（不含補修學分與論文）。

(三)本所研究生，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（含本所碩士班課程、教育學程、補修課程、其他課程等）以不超過 20 學分為限（論文另計）。

(四)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3-10 學分，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與該學期修課之上限學分。

(五)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前需在指導教授協助下，訂定修業期間之選課計畫；各學期選課前，必須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，才可以選課（在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，由導師擔任指導教授）。

(六)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，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，並經所長同意後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，所選讀科目必須為本所開課系統表之課程同名稱或相關性質課程，以 6 學分為上限，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表內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抵免時數實習規定

- (一) 本科系畢業或曾從事聽力、語言相關工作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提出抵免實習時數申請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師洽談，經教師同意後，依本校行事曆規辦理申請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原則。指導教授若非本所專兼任教授，則需與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，必要時得另簽請聘任校外教師獨立擔任。

六、學位考試

(一) 論文口試前

1. 參加五場次論文計劃口試與論文口試並繳交心得紀錄五篇。
2. 完成最低時數之專業實習規定。
3. 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。
4. 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。
5. 需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（含專題演講、研習、臨床講座）至少30小時。

(二) 學位論文口試

1. 口試委員：由校內外至少三位為原則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位。
2. 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3. 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進行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4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5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教育學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